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26號

債 權 人 陳發勝

債 務 人 奇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淵

債 務 人 林佑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，經核其退票日為民國111年5月16日，依票據法第133條前段規定，僅得請求自為提示付款日起之利息，詎其竟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自屬不應准許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1年5月10日	420,000元	111年5月10日	0000000
2	111年5月15日	420,000元	111年5月16日	0000000
3	111年5月20日	399,000元	111年5月20日	0000000
4	111年5月31日	399,000元	111年5月31日	0000000
5	111年6月20日	399,000元	111年6月20日	0000000
6	111年6月30日	357,000元	111年6月30日	0000000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